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9月13日。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外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